

##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美深（武汉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1票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盈美加科技（武汉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美加”）共同向美深（武汉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深贸易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用于其补充临时的资金流动性需要。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股东按比例提供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不超过477.54万元，盈美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不超过122.46万元。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汇入美深贸易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，借款按年利率4.00%收取。具体借款金额以美深贸易实际需要为准，美深贸易可以提前还款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丁红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 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为美深（武汉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